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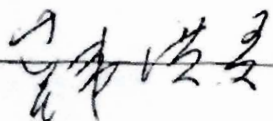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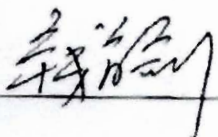
韩洪灵



王海明



钱育新



2020年08月27日